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铜陵市城市排水一体化二期 PPP 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65,606 万元。铜陵首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并由公司单方向铜陵首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人民币 22,90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80%提高至约 89.21%，最终持股比例以根据经备案的铜陵首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调整后的持股比例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工期延误风险。

###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铜陵市城市排水一体化二期 PPP 项目的议案》，铜陵市城市排水一体化二期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以 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运作，项目合作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站）、排涝泵站、污水泵站及管网的建设及运营管理，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65,606 万元（以下除非特别说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铜陵首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首创排水”），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铜陵市财政局根据协议约定向铜陵首创排水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排涝泵站服务费、污水泵站及管网服务费等费用。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城市排水一体化项目，由铜陵首创排水以 BOT 方式运作。项目建设内容为新民污水厂的提标改造（10 万吨/日），狮子山污水厂（1.0 万吨/日）、白鹤家园片污水处理站（0.1 万吨/日）、1 座 7 吨/秒排涝泵站、2 座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的新建，2 座雨污合建泵站、7 座排涝泵站的改扩建；运营内容为项目合作期内对上述污水处理设施及排水管网系统的运营和维护。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28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含试运行和环保验收），运营期 27 年。

### （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铜陵首创排水作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由公司和铜陵市水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水投”）于 2016 年 6 月共同出资设立。铜陵首创排水注册资本为 26,804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21,443.2 万元，持股 80%，铜陵水投出资 5,360.8 万元，持股 20%。公司因本项目单方对铜陵首创排水增资 22,900 万后，持股比例将由 80%提高至约 89.21%（最终持股比例以根据经备案的铜陵首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调整后的持股比例为准）。

##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党组书记、局长：肖尚俊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淮河大道中段 612 号

### （二）铜陵首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瀚

注册资本：26,804 万元

控股股东：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MA2MX6CF6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北京中路 768 号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排水管网、泵站及其它排水设施的咨询、设计、建设、设备供应、安装、运营与维护，污水及排水投资、咨询及其它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由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和铜陵首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署《铜陵市城市排水一体化二期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协议内容如下：

1、合作范围：乙方享有本项目内容独家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并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排涝泵站服务费和污水泵站及管网服务费的权利。项目合作期满，乙方应将本项目设施无偿、完好、无债务的移交给甲方或市政府指定机构。

2、合作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站）、排涝泵站、污水泵站及管网的新建和改造；运营内容为对上述污水处理设施和排水管网系统进行运营和维护。

3、合作期限：28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含试运行和环保验收），运营期 27 年。

4、回报机制：本项目为政府付费模式，服务费由污水处理服务费、排涝泵站服务费、污水泵站及管网服务费三部分构成。

5、调价机制：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排涝泵站运维绩效服务费、污水泵站及管网运维绩效服务费自第 4 个运营年开始调整，每满 3 年调整一次。调价公式中包含电价、人工、药剂价格、CPI 等调价因素。

6、绩效考核：本项目绩效考核对象为污水处理厂（站）的运营维护和排水管网系统的养护管理。

7、协议生效条件：自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协议签署：由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和铜陵首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署《铜陵市城区新民、磷铵入江排放口上游雨、污水分流工程建设协议》（以下简称《工程建设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工程内容：新民、磷铵入江排放口上游 9500 米 DE300-600 污水管、8000 米雨水管、332 座污水检查井、144 座雨水检查井、5 座化粪池的新建和 1700 米

雨水沟及河道的清淤修复。

2、工程投资：本工程概算总投资 7,000 万元。

3、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规模较大，预期收益可观，顺利实施本项目，不仅有助于扩大公司在安徽地区的投资规模，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同时也有助于提高公司在安徽地区的影响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展安徽地区城市排水一体化市场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工期延误风险：**根据协议中关于工期的要求，工期相对紧张，目前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工程开工建设尚需一定时期，存在工期延误风险。

**解决方案：**加快推进项目相关协议签署工作，同时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加快推进工程建设。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